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具体金额、拟购买的产品、期限）授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决定。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为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安排专门的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各位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